

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113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、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鯉魚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小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原則
- 三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開學前，依據課程綱要規定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年級學習節數。
- 四、學生在校時間(到校、放學與作息)之訂定，依據學生需求、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考量校園安全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以七時三十分至十五時五十分之間為原則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詳如附件。
- 五、依據課程綱要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為四十分鐘，惟本校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「學習總節數」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- 六、除每週學習總節數限制外，學生在校時間以連續滿八小時為原則，日課程表為半日時，以連續滿四小時為原則；且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五十分。
- 七、本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，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各校依需要自行安排。
- 八、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如因課後社團活動、學校重要活動及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份上放學時間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十、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，應明定於每學期知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活動前適當時間通知家長。前項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學校得於隔週一辦理補休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修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注意其居家安全。
- 十一、開學日、學生定期評量、畢業典禮及課程結束日等上課日，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- 十二、本實施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作息時間	節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:30~7:50	晨光時間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
7:50~8:10		晨讀	晨讀	晨讀	晨讀	晨讀
8:10~8:30		升旗	跑步	體適能	躲避球	靜坐
8:30~8:50		打掃	打掃	打掃	打掃	打掃
8:50~9:30	第一節					
9:40~10:20	第二節					
10:30~11:10	第三節					
11:20~12:00	第四節					
12:00~13:20	午餐暨午休時間					
13:30~14:10	第五節			社團時間		
14:20~15:00	第六節					
15:10~15:50	第七節					
15:50~16:10	降旗 放學時間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16:10~16:50	第八節	課後照顧	課後照顧	課後照顧	課後照顧	課後照顧
16:50~	放學時間	校車 (全校放學)	校車 (全校放學)	校車 (全校放學)	校車 (全校放學)	校車 (全校放學)